

## 亞洲大學新進教師輔導實施要點

99.12.24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
99.12.28 亞洲秘字第 0990013369 號函發布  
102.05.29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  
102.06.21 亞洲秘字第 1020006996 號函發布  
108.11.20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、第 3 點條文、刪除原第 4 點條文，原第 5、6、7 點點次變更  
108.12.11 亞洲秘字第 1080016903 號函發布  
113.01.30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 
113.02.23 亞洲秘字第 1130002335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適應新環境，及早投入教學、研究與服務等工作，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新進教師，係指進入本校前專任教學年資未滿兩年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- 三、為鼓勵新進教師申請與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，新進教師到校服務最初兩年內，若獲得科技部計畫補助，自執行計畫起兩年內每學期之授課時數。依本校規定，得申請每週減授兩小時，但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及校內超鐘點。
- 四、各教學單位應與教學資源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下稱教發中心)安排「資深教師駐點服務」，積極協助並指導新進教師，以期盡快達到教學及研究之水準。
- 五、教發中心每學期應為新進教師舉辦「新進教師研習會」，除提供各項規章與資源之資料外，並邀請行政主管蒞會報告，加強溝通。
- 六、教發中心每年辦理飛雁領航、創新教學工作坊、研討會、演講、教學觀摩等各項活動，增進新進教師之教學知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